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7

修正案号: 39-29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隔框腹板的疲劳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至671(含)的波音747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5-08 修正案 39-11840
- 2.CAD1998-B747-12 修正案 39-2338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 1987 年 3 月 26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1 1987 年 8 月 13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2 1988 年 3 月 31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3 1990 年 3 月 29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4 1992 年 3 月 26 日
- 8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5 1997 年 1 月 16 日
- 9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75R6 1998 年 8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47-12, 39-2338

为检查和修理隔框腹板的疲劳裂纹,以免因此造成飞机的迅速释 压,进而导致飞机的可操纵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 外):

重申CAD1998-B747-12的要求

首次详细目视检查

A. 在1987年12月11日(即CAD1987-B747-07的生效日期)之后的750 个起落内,已在最近1,250起落内(对于依照本指令B段以2,000起落 为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的飞机)或已在最近250起落内(对于依照本指令B 段以1,000起落为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的飞机)完成检查者除外,依据波 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及其改版R1至R5,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75R6的要求,对整个机身站位2360后压力隔框的后部实施详 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类似压坑、撕裂、刻痕、凿痕或刮伤等损 伤,拼接板和加强板处、以及APU承压框的开口周围是否有裂纹。对于 列在服务通告的第4组中的飞机,仅需对前侧至窗边相邻区域进行检 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或裂纹。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

- B. 在依照本指令A段完成首检后,继续按下列要求实施检查:
- (1). 对列在服务通告的第1组中的飞机,依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, 以不超过2,000起落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2). 对列在服务通告的第2和3组中的飞机,依照本指令A段的要 求,以不超过1,000起落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或者也可以依照本指 ϕ B(2)(I)或B(2)(II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实施这一工作。
- (I)对于列在服务通告的第2组中的飞机,如果在整个间隔时间 内,飞机在构型上后厕所或厨房是接近隔框的,则依照本指令A段的要 求,以不超过2,000起落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Ⅱ)对于上述第2和3组飞机,如果在整个间隔时间内,飞机在构 型上隔框前侧下半部装有一完整的保护罩,则依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, 以不超过2,000起落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并依据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或其改版R1至R5,或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75R6的要求, 以不超过1,000起落的间隔对保护罩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看其是否有 损伤。如果在保护罩上发现有损伤,且其超过了服务通告中规定的限 度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3). 对于列在服务通告的第4组中的飞机, 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, 以不超过1,000起落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
重复涡流、超声波和X射线检查

C. 自1987年12月11日之后的750个起落内,或在累计20,000个总 起落之前,以后到为准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或其改版R1至 R5,或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75R6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2360后压力隔 框的后部实施涡流、超声波和X射线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已在最 近3,250个起落内,并此后以不超过4,000个起落的间隔完成上述检 查者除外。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

D. 自1987年12月11日之后的750个起落内,或在累计20,000个总 起落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或其改版R1 至R5,或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75R6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2360后压力 隔框的隔框前侧径向加强筋之间的腹板与Y型搭接区域的范围实施详 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已在最近6,250个起落内,并此后 以不超过7,000个起落的间隔完成本指令G段所要求的检查者除外。

修理

E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、B、C或D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裂纹或损 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5或其改版R1至R5, 或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75R6的要求实施修理。

座舱压差

F. 为实施本指令, 起落次数可按照座舱压差大于2. 0psi的一次增 压循环作为一个起落计算。

首次详细目视检查

- G.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75R6, 按本指令G(1)和G(2)段 中规定时间的先到者,对机身站位2360的隔框腹板上段隔框前部实施 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完成这一检查工作后可终 止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1). 在依据本指令D段实施最近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后的7,000个起 落内:
- (2). 按本指令G(2)(Ⅰ)、G(2)(Ⅱ)和G(2)(Ⅲ)段中规定时间的后 到者:
 - (I). 在累计20,000个总起落之前:
- (II). 在依据本指令D段实施最近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后1,500个起 落内:
- (III). 在CAD1998-B747-12生效后90天内(其生效日期为1998年10 月7日)。

高频涡流探伤

H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G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75R6的要求,从隔框前侧对隔框 腹板上下两段使腹板和Y型外椽相连的紧固螺钉周围实施表面高频涡 流探伤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案,或依据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数据对所有裂纹进行修理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

- I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G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 在完成该检 查后1,500飞行循环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 为准,重复G段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,并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75R6中图15,从隔框前部对隔框腹板上下两段实施表面高频 涡流探测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在对隔框腹板下段实施检查时, 149度径向Z形加强筋之间的区域可以不检查。
- (1)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,500飞行循环的间隔 重复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并在此之后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 重复实施表面高频涡流探测检查。
- (2). 如果检查发现有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案讲行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- J. 依据CAD1998-B747-12(修正案39-2338)所批准的替代方法可作 为完成本指令的替代方法。
- K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